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彰簡字第51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品欣

被告 鉅鑫天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秣靚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1,193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陳述：

(一)原告與訴外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大公司）訂立火災保險契約，約定原告自民國108年1月29日中午12時起至109年1月29日中午12時止之期間內，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物即和大公司所有設置在嘉義縣○○鎮○○○○區○路00號之數值控制齒輪磨機器設備（下稱系爭機器）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二)被告之受僱人於108年7月30日在前開地址安裝天車架燒焊加工時失火，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機器，嗣原告與和大公司合意由揚禮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鑑定，認重置損失額為新臺幣（下同）433,933元，折舊後之淨損失額為431,193元，原告於扣除和大公司自負額10萬元後，向其理賠331,193元，取得保險人代位權，原告乃將債權讓與通知書送達被告，催告其於109年7月15日以前給付，然未獲置理。

(三)為此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

01 (一)和大公司違反與被告之約定，於安裝天車架燒焊加工時啟動
02 系爭機器，因而失火，和大公司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
03 (二)和大公司於鑑定完成後，已與被告約定，由被告就重置損失
04 額與理賠額之差額102,740元，自被告得向和大公司請求之
05 報酬扣除，原告當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

06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7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
08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0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第229
11 條第1項、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12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14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15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第233條第1
16 項前段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18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9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0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1 償金額為限」，第70條第1項規定「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
22 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負賠償之
23 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24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
25 公平者，不在此限」。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形
26 式上為被告不爭執之火災保險單、公證理算報告書、毀損部品
27 明細、毀損物品照片、理算明細表、電匯付款明細、債權讓與
28 通知書為證。被告辯稱和大公司違反與被告之約定，於安裝天
29 車架燒焊加工時啟動系爭機器，與有過失一節，為原告否認，
30 且未據被告舉證，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又被告辯稱和大公司
31 於鑑定完成後，已與被告約定，由被告就重置損失額與理賠額

01 之差額102,740元，自被告得向和大公司請求之報酬扣除一節
02 雖據被告提出形式上為原告不爭執之電子郵件為證，然前開
03 約定，性質上係就和大公司未獲原告理賠部分所為，此與和大
04 公司已獲原告理賠部分，即原告於本件請求之範圍截然不同，
05 原告當不受其拘束，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是原告之主張，堪
06 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合於前開民法及保險法規定，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1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640元（
11 第一審裁判費），命被告負擔。

12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13 無影響，不另論述。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1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彭品嘉